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5號

原告 余惠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冠佑、沈汀君、蕭春進、陳明宏、吳文山、陳芝蓉、林美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8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昱萱